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函

地址：500207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

承辦人：涂善郁

電話：0981631900

電子信箱：s0911106@gm.ncue.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彰學統字第11120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生第五宿舍案件之調查報告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第八宿舍B棟生活促進會黃總幹事昱銘與112學年度第五宿舍生活促進會成員誤入第五宿舍女性宿舍區域」案，本會權益部業已彙整事件調查報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Dcard社群平台揭露之資訊，本會權益部介入調查旨揭案件，並彙整調查報告。
- 二、本會業已會同「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111學年度第八宿舍B棟生活促進會黃總幹事昱銘」與「111學年度第五宿舍生活促進會（代表人：楊總幹事佩蓉）」三方達成黃總幹事昱銘須為其行為負責之共識；惟學生會提出有關應給予生活促進會成員與普通宿舍居民不同懲處之部分，雙方並無共識。
- 三、本會針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實施規定」第六條（幹部獎懲），認為仍不完備。
- 四、本會建議學生事務處應新增宿舍幹部懲處條例相關法案，並詳細訂定其違規樣態應受之懲處，以針對透過職務權力所達成之違規樣態做更細緻化的規範。
- 五、前揭說明均為本會對於旨揭案件之具體建議；然傷害已然發生，本會認為在現行制度不完善之情況下，須懇請相關單位



儘速完成法規之補全。

六、本會擬公告揭露旨揭案件及附件於學生會網站，請貴會 查照。

正本：學生議會

副本：學生會王指導老師曼萍、課外活動指導組潘專員漪庭、課外活動指導組陳行政組員卉榛、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議會何指導老師淑芬、學生議會魏指導老師培軒、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住宿服務組劉組長惠珠、111學年度第五宿舍生活促進會楊總幹事佩蓉、111學年度第八宿舍B棟生活促進會黃總幹事昱銘

會長 王群皓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黃總幹事與第五宿舍生促會 112 學年度幹部一同誤入第五宿舍女性宿舍區域。針對黃同學與其第五宿舍 112 學年度幹部之行為是否構成宿舍學生權益遭遇可複製性風險？相關懲處是否合適？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

貳、調查案件事實：

112 學年度新任第五宿舍生促會總幹事黃昱銘因與新任幹部開完會議，考量新任幹部不瞭解第五宿舍環境，故臨時起意於 5 月 21 日晚間 23 點率領一位男性幹部、兩位女性幹部欲參觀第五宿舍。

因臨時起意，欲告知第五宿舍生促會幹部，直接前往第五宿舍，本該在大門被阻隔在外的新任第五宿舍幹部一行人，因黃總幹事於疫情期間協助住宿組幫助染疫同學送餐，故擁有通行第五宿舍全棟之權利。而當時刷卡進入第五宿舍大廳後又因未見值勤人員，黃總幹事因而依上述所得之通行權利，刷卡進入 2 樓欲至第 206 號房值勤室找值勤幹部，並呼喊五舍總幹事楊佩蓉及副總幹事邱渝鈞之名，而後便遇上楊總幹事，說明欲找尋值勤幹部參觀第五宿舍，故楊總幹事協助敲

門找尋值勤幹部(邱渝鈞)，值勤幹部隨後也協助至 4 到 5 樓(均無人居住)一同參觀宿舍環境。

隨後於社群平台(Dcard)被指控初期有進入第五宿舍女性宿舍區域。以此本會權益部依公開資訊介入調查此次學生宿舍案件。

參、調查案件後續：

本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與住宿組、黃總幹事(第八宿舍生促會總幹事與 112 學年度新任第五宿舍生促會總幹事)、楊總幹事(第五宿舍生促會總幹事)透過會議了解狀況，得出上述事實共識。住宿組於會議中表示「黃總幹事因其協助第五舍防疫宿舍的送餐，故才具有第五舍門禁刷卡權限，目前已取消其刷卡權限」。並在該會議當中三方均存在「黃昱銘也同意為其行為負責，懲處部分將由本組後續請宿舍輔導員依宿舍生活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予以衡情酌處。」之共識。惟學生會提出關於對生促會幹部應給予較普通宿舍居民不同懲處之部分，雙方並無共識。

目前黃總幹事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請辭 112 學年度第五宿舍生促會總幹事一職。

肆、調查意見：

本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與住宿組、黃總幹事開會討論此案，當時所提出相關懲處方案為：移除現任第八宿舍總幹事以及未來第五宿舍總幹事一職。以下將詳加陳述本會提出此懲處之理由：

一、黃總幹事於先前疫情期間因第五宿舍人力不足而配合協助未染疫居民送餐，而取得第五宿舍全棟通行卡，可知給予此卡原先意思是希望能讓黃總幹事能於送餐時較為順利。然黃總幹事於此案中所做出的行為與動機明顯與住宿組原先給予之權利用途並無關連，因此提出希望能移除黃前總幹事所擁有之全通卡權力。

二、黃總幹事為一學生宿舍之「總幹事」，理應比一般居民更加熟識住宿生活公約等規定。雖說晚間 23 點仍為宿舍開放交流時段，然而在無事先告知宿舍幹部情況下便依著全通卡之權力，帶領其他宿舍者進入女性宿舍樓層明顯違反宿舍生活規定。

綜上所述，黃總幹事因其身分職位，擁有較一般居民而言更多的權力，因此本會認為此案之懲處並不能與一般居民

相提並論，從而提出上述之懲處方案。在本案中，並無相關人作為保障宿舍學生權益之角色，本會認為在宿舍幹部具違規事實時，懲處該幹部之單位與任用該幹部之單位完全重合，即為住宿組。住宿組與宿舍幹部間存在利益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在懲處後的行政負擔」與「應迴避而無法迴避之狀況」。

於本會權益部立場，需協助權益受損方最大程度取回其應得之權益。本會認為現行規範存有不完備之處，因此於本案時需跨越法規範疇之懲處，目的在於作為學生權益喪失時提供保護傘功能。然事後經會內反思後，本會認為此逾越法規範判斷，為一思慮不周之決策。

現行關於宿舍幹部之懲處法條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實施規定」第六條「幹部獎懲」部分有所提及。於此本會建議可以新增針對宿舍幹部懲處條例之相關配套法案，詳細訂定出其違規樣態應受之懲處，同時需與一般居民之懲處有所差別，並應針對含有透過職務權力所達成之違規樣態做更細緻化的規範，使未來倘若再有宿舍幹部違規之時，則可依循該法進行處理。

上述之報告皆為本會對於本案之具體建議，惟傷害已然發生，在現行制度不完善之情況下，黃總幹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請辭，該決定為一負責任之表現，也懇請相關單位盡速完成法規範之補全。